

使徒行傳系列- 成就從主所領受的職事

—趁可尋找時求告祂

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背景

- 在羅馬的司法系統，法庭的責任是要保護公民；但因羅馬政府的腐敗，普通人難以得到伸張正義。
- 保羅很快發現羅馬政府的腐敗。司法行政的任務，落在地方政府的身上。羅馬政府不會介入除非有外國的勢力參與，或有地方政府彼此不和的現象。
- 在這三章書中，我們看到了羅馬律法體系的運作，保羅在四個層面，被各人指控。

A) 帖土羅的誣告 (徒 24:1-9)

- 保羅到達該撒利亞五天後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和公會的一些長老從耶路撒冷趕來。他們將保羅趕出耶路撒冷還不夠，他們還要殺死他。他們擔心，如果他們不立刻採取行動，羅馬的總督，腓力斯就會把他釋放。請了一名律師，帖土羅、來控告保羅。帖土羅用奉承的話開始，這是司法常用的手法。好像現代的律師，很希望討好陪審員和法官。

箴 26:28 虛謊的舌、恨他所壓傷的人。諂媚的口、敗壞人的事。

- 帖土羅對保羅的指控和他的奉承一樣虛假。

1) 煽動人民謀反 (違犯羅馬律法) -

- 這是很嚴重的罪，羅馬政府害怕任何人會破壞和平，而保羅是出名制造紛爭的。正如在帖撒羅尼迦，有不信的猶太人說保羅是那攪亂天下的(徒 17:6)！當然，帖土羅的說法是不正確的，制造暴亂的不是保羅，是猶太人。
- 但因為保羅教導猶太人，耶穌基督是他們的王和主宰。這個信息對羅馬政府來說，聽起來像是教人背叛羅馬王(徒 16:20-21; 17:5-9)。這個指控使我們想起了在主耶穌受審時被控的罪名一樣(路 23:1-2,5)。帖土羅還說保羅是個害蟲。

2) 領導非法宗教(違犯猶太律法)-

- 保羅新的教導，和猶太人想要保持的傳統舊發生衝突(可 2:22)。未經公會批准的新宗教是違法的。
- 帖土羅指控保羅是拿撒勒教黨的首領，原因是猶太人對拿撒勒的印象不是太好。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(約 1:46)?
- 大部份羅馬官員像腓力斯不想涉及《猶太法律》的案件(約 18:28-31; 徒 16:35-40; 18:12-17)。

3) 試圖褻瀆聖殿 (違犯神的律法) -

- 控告保羅帶領外邦人進入聖殿。
- 首先帖土羅緩和了指控。 亞洲猶太人指控保羅污穢這聖地 (KekoinOken, 徒 21:28), 但帖土羅說, 他甚至試圖褻瀆聖殿 (BebEIOsai, 徒 24:6)。
- 為什麼改變? 至少有兩個原因。 首先, 帖土羅知道, 如果腓力斯調查的話, 這指控可能不成立。 更重要的是, 指控保羅的亞洲猶太人已經不知所蹤了! 如果沒有證人, 就不可能定罪。

- 帖土羅還說，如果千夫長，呂西亞不插手，猶太人本來可以親自審判保羅，這將替腓力斯和羅馬政府節省大量的麻煩和費用。

- 當然猶太人代表團一致同意帖土羅所講的一切。腓力斯沒有回答，他只是向保羅點頭，讓他說話。保羅回答帖土羅的指控，

回答：1) 煽動人民謀反 (徒 24:10-16)

- 保羅說，我來聖殿是敬拜，不是鬧事。
- 保羅到了耶路撒冷十二日。猶太人在五日前控告保羅。所以十二日減五日，在耶路撒冷，七日那麼短的時間，怎樣能煽動人民謀反？
- 保羅說他沒有在殿裏、會堂、或城裏、和人辯論、聳動眾人 (徒 24:12)。幾年前保羅與彼得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們協議，不會在耶路撒冷向猶太人傳《福音》 (加 2:7-10)。

回答：2) 領導非法宗教 (徒 24:17-19)

- 保羅說我所事奉的神，正是我祖宗的神、又合乎律法、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。例如復活是舊約的教導(伯19:25-27; 賽26:19; 但12:2), 無論善惡、都要復活(太. 25:31-46; 約 5:28-29; 啟20:11-15)。保羅說我對 神、對人、常存無虧的良心。

回答：3) 試圖褻瀆聖殿(徒 24:20-21)

- 保羅說我是帶著給耶路撒冷的捐款回來。當亞洲猶太人在聖殿裡看到他時，保羅和四個許了拿細耳願的人在一起。他怎麼可能一邊在行潔淨禮，一邊褻瀆聖殿？
 - 羅馬法律要控方在審判時面對被告，否則指控無效。亞拿尼亞沒有把任何亞洲猶太人帶來，因為他知道他們不是可靠的證人。這些人擅長煽動暴亂的人；不擅長在法庭被問話。
 - 保羅的結語是非常的諷刺性！
- 徒 24:19-20 他們若有告我的事、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即或不然、這些人、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、有妄為的地方、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。
- 保羅再次提到他被審判的真正原因是，他傳死人復活的《福音》(徒 24:20-21)。相信亞拿尼亞很感激保羅沒有提到被他打耳光，因為這樣對待羅馬公民是不合法的。

B) 腓力斯的愚蠢 (徒 24:22-27)

- 腓力斯由一個奴隸的身份，慢慢變成猶大的總督。他熟悉猶太人(他曾經多年是猶太人的官(徒 24:10)，並認識基督教，詳細認識這道(徒 24:22)。

- 徒 24:23 中的寬待，是指腓力斯沒有將保羅和其他囚犯被關在與一起。他在宮殿裡的自由受到限制，被綁在一個士兵身上(守衛每六個小時更換一次，是一個完美傳《福音》的機會)！保羅的朋友可以為照顧他(希臘語:侍候他)。

《聖經》沒有告訴我們，保羅在該撒利亞那兩年的事工是什麼，但我們可以肯定他在不斷的傳《福音》。

徒 24:24 過了幾天、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的女子土西拉、一同來到、就叫了保羅來、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

路加醫生只告訴我們，保羅對腓力斯夫婦講了三個要點：1)公義、2)節制、和3)將來的審判。保羅告訴他們，怎樣能夠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。其實這正是約 16:8，所講的，一個人能接受耶穌基督，要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、自己責備自己。

1) 公義, 2) 節制

1) **公義** - 聖潔的神要求公義, 所以罪必須得到審判。這是個壞消息。然而好消息是, 這位聖潔的神為那些接受**耶穌基督**的人提供了他兒子的公義 (**羅 3:21-26**)。我們永遠不能靠自己行善的義得救。只有通過**基督**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贖工作, 我們才能得救。

2) **節制**- 在**約16:8**說罪, **保羅**說節制, 其實都是一樣。人可以控制差不多任何的事情, 但不能控制自己。**腓力斯**和**土西拉**, 就是最好失控的例證。**土西拉**與丈夫離婚, 成為**腓力斯**的第三任妻子, 雖然她是**猶太人**, 但她的生活, 好像神從未在**西乃山**頒佈十誡一樣。**腓力斯**是一個不擇手段的官, 他不惜撒謊, 甚至殺人, 來除去**敵人**提升自己。節制是他們都不懂得的事。**保羅**叫他們要節制, 是要指出他們的罪。

3) 將來的審判

- 如果他們不悔改，審判就會來臨。要么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，要么祂是你的審判者。我們怎麼知道耶穌基督是審判者？

徒 17: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、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、按公義審判天下。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、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

- 腓力斯甚覺恐懼(徒 24:25)，字面意思是“腓力斯害怕了”。但他有沒有接受耶穌基督？沒有！他叫保羅暫且去吧、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

- 有很多人，聽了《福音》，不立刻接受，說我遲點才接受。

林後 6:2 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、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

- 原來接受《福音》是有定時的。我們常以為主權在我們身上，想幾時接受，就幾時接受。但主權在神，如果錯過了，就可能再沒有機會。今日不知明日的事。

箴 27:1 不要為明日自誇、因為一日要生何事、你尚且不能知道。

C) 非斯都的妥協 (徒 25:1-12)

- 腓力斯的政府非常腐敗，他被猶太人所憎恨。最後，連尼祿這個，道德敗壞的羅馬王，亦不能忍受他，而將他革職。非斯都繼承腓力斯，成為總督。他比腓力斯好，他希望做正確的事。但他很快發現猶太人的政治並不容易處理。保羅的案子，就是一個例子，他被監禁兩年，但沒有正式被起訴。保羅是一個猶太人，但他的自己人要殺死他。他亦是一個羅馬公民，但他的羅馬政府不知道如何處置他。
- 這真是進退兩難！如果非斯都放了保羅，猶太人就不會放過他。但如果他繼續監禁保羅，他必須向羅馬政府解釋，為何監禁一個沒有被官方起訴的羅馬公民。

非斯都的兩難

- 所以非斯都上任的三天就來到耶路撒冷。猶太人領袖立刻提起保羅的案子。當時的大祭司不再是亞拿尼亞，而是以實瑪利。
- 以實瑪利想故技重施，請非斯都把保羅提到耶路撒冷，在路上暗殺他(徒 23:12-15)。但非斯都說要把保羅留在該撒利亞。
- 非斯都邀請了猶太人領袖到該撒利亞來起訴保羅。猶太人代表團只是重複了，同樣毫無根據和未經證實的指控，希望非斯都會同意處死保羅(徒 25:15-16)。

保羅決定上訴

- 保羅再次表明自己是無辜的，沒有反叛羅馬政府，沒有違反《猶太律法》、沒有褻瀆聖殿。
- 非斯都看到沒有進展，就問保羅是否願意在耶路撒冷受審。(他這樣做是為了取悅猶太人，如果去耶路撒冷的話，保羅就一定送命)。但一個羅馬法官不能在沒有得到被告的同意，將案件轉移到另一個法庭。
- 保羅拒絕去耶路撒冷！保羅決定要以羅馬公民的身份去羅馬向凱撒上訴。

保羅上訴的原因

- 1) 他在耶路撒冷不能得到公平的審判
- 2) 他的目的地是羅馬(徒 23:11)，最快去羅馬的辦法，是向凱撒上訴。
- 3) 猶太人要殺他。上訴的話，羅馬士兵會保護他到達羅馬。

在這時候希律亞基帕二世和他的妹妹百尼基氏來拜訪非斯都。這位年輕的國王，和他妹妹住在一起的事實引起了猶太人的懷疑，因為猶太人的律法，禁止亂倫(利 18:1-18；20:11-21)。非斯都與亞基帕分享保羅的案件。亞基帕王熟悉猶太人的事務(徒 26:2-3)，他很想知道，在聖殿中引起暴亂的原因。

D)亞基帕的狡猾(徒 25:23-6:32)

- 他們在公廳會面。非斯都為了要討好猶太領袖，說一切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都指控保羅。但徒 25:25 路加醫生給了我們的第二個“官方聲明”，宣佈保羅是無辜的(第一次在，徒 23:29)；在他結束使徒行傳之前，再次宣佈保羅的無辜。
- 非斯都希望亞基帕面能審問保羅(徒 25:26)。保羅不單只為自己辯護(徒 26:24)，他也在傳《福音》，並見證耶穌基督。結果，在會議結束之前，保羅變了法官，非斯都、亞基帕王和百尼基氏成為了被告！這是保羅在使徒行傳中最長的一次演講。保羅的信息裏面，有五個重點

1) 我是個法利賽人 (徒 26:4-11)

- 保羅早年在耶路撒冷的生活，為猶太人所知。他是一個虔誠的法利賽人(腓 3:5)和一個法利賽人的兒子(徒 23:6)。

徒 26: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、是因為指望 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

- 以色列人的指望，是在彌賽亞(徒 1:6; 3:22-24; 13:23-33; 加 3:17-18; 4:4; 多 2:13; 彼前 1:11-12)。保羅說我所信的是同一個神的應許。就是復活的耶穌基督，彌賽亞。

- 猶太人相信復活。希臘和羅馬的人不相信復活(徒 17:31-32)，在場的撒都該人也不相信(徒 23:8)。對保羅來說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教義，因為如果耶穌基督沒有復活，保羅說所傳的便是枉然(林前 15 章)。

- 保羅說他以前迫害基督徒，憎恨他們、從祭司長得了權柄、將許多聖徒收監、殺害、在各會堂用刑、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、追逼他們直到外邦人的城邑。

2) 我見到光 (徒 26:12-13)

- 掃羅不滿足，單單在耶路撒冷逼迫基督徒，他要去外邦人的地方來追趕他們(徒 8:4)。
- 掃羅在大馬色的路上，與耶穌基督相遇。他看到的光是超自然的神蹟，是神的榮耀(徒 7:2, 55-56)。
- 掃羅失明了三天(徒 9:8-9)，雖然他肉眼失明，但他屬靈的眼已經打開，可以看到永生的基督(林後 4:3-6)。

3) 我聽見主說話 (徒 26:14-18)

- 耶穌基督用猶太人熟悉的亞蘭文對保羅說話，叫他，掃羅！掃羅！並告訴他，繼續與主作對是無用的。使保羅明白：拿撒勒人，耶穌還活著。保羅不單只在逼迫教會，也在逼迫他自己的彌賽亞！

- 徒 26:16 中派保羅作執事，“執事”一詞的意思是“划船的人”，指船上卑微的僕人。保羅本來是一個受人尊敬的領袖，但在他接受主之後，成為了耶穌基督的僕人。

徒 26: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、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、從黑暗中歸向光明、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。又因信我、得蒙赦罪、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- 描述一個人得救前的處境(賽 35:5, 42:6, 61:1) 。迷失的罪人就像黑暗中的瞎子，只有基督能睜開他的眼睛給他光明(太 4:16; 約 1:4, 5, 7-9; 3:19-21; 8:12; 9:5; 12:36, 46; 徒 13:47; 26:23; 林後 4:3-6; 6:14; 弗 5:8-9, 14; 帖前 5:5; 約一 1:7; 2:8-10)。得救後，神不單只赦免我們所有的罪，我們還能夠成為祂的兒女，分享祂的產業！怎樣才能得救？耶穌基督說因信我(徒 26:18)。徒 26:18是《福音》很好的總結。

4) 我沒有違背 (徒 26:19-21)

- 耶穌基督叫保羅起來，進城，告訴他怎樣做(徒 9:6)。他就立即服從了。從大馬色開始，保羅多次遭遇到危險，差點要了他的命(徒 9:20-30)。
- 儘管一再遇到挫折和危險，保羅仍然服從耶穌基督，沒有任何事能打動他(徒 20:24)!
- 保羅說我勸人應當悔改歸向神、行事要與悔改的心相稱(徒 26:20)。保羅向亞基帕和非斯都解釋，正是因為這樣，猶太人要攻擊，和殺他(徒 26:21)。

5)我站立得穩(徒 26:22-32)

- 保羅說他站立得穩。綜合保羅的事工，可以說他為主作美好的見證(徒 26:16,22)。他的信息不是出於他自己，完全都是《舊約聖經》的教導。保羅和其他使徒沒有新約，而是用舊約來帶領罪人歸向基督，並培育新信徒。

徒 26:23 基督必須受害、並且因從死裏復活

- 其實就是《福音》(林前 15:3-4)，而《福音》每一個部份，都能夠用舊約來支持。例如，彌賽亞的受苦和死(賽 52:13-53:12; 詩 22 篇)和祂的復活(詩 16:8-11)。他甚至用舊約來，證明神要他傳《福音》給外邦人(賽 49:6)，成為外邦人的光。

- 復活的主，和外邦人，是兩個爭議性很強的題目。上次在聖殿提起外邦人，引起群眾的暴亂(徒 22:21-22)。所以

徒 26:24 非斯都大聲說、保羅、你癡狂了吧。你的學問太大、反叫你癡狂了。

保羅為主癲狂

- 這也不是第一次(林後 5:13)。保羅說，如果我癲狂，是為了神。耶穌基督也被人認為祂是瘋了(可 3:21;約 8:48, 52; 10:20).
- 當穆迪(Dwight Moody)，還是一個賣鞋的經紀，沒有人說他癲狂。但當他致力去傳福音，有人給了他癲狂穆迪的花名。保羅也是一樣，當他去逼迫基督徒，沒有人說他是他癲狂。當他為主作工，他被稱為癲狂，
- 我相信非斯都不是說保羅真的癲了。而是保羅說的話，領他扎心。非斯都在逃避現實。保羅沒有讓他逃避，他說，這些事都不是在背地裏作的(徒 26:26)。有很多證人。
- 保羅問亞基帕王、你信先知麼？如果說他相信，保羅就會追問，問他，耶穌基督是否先知所預言的彌賽亞。所以他沒有回答，只說你這樣勸我幾乎叫我作基督徒了(徒 26:28)?

結語

- 很可惜，在《聖經》裏面，有很多人都是很接近得救，但最後都沒有得救。例如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對一個人說：跟從我來。那人說、主、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耶穌說、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。你只管去傳揚 神國的道。又有一人說、主、我要跟從你。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。耶穌說、手扶著犁向後看的、不配進 神的國(路 9：57-62)。他們都錯過了進入神國的機會。
- 在雅典，保羅一班哲學家傳《福音》，他們回答我們再聽你講這個吧（徒 17:32）。但保羅很快就離開了雅典，再也沒有回來。他們都錯過了機會。

- 最可惜的例子是猶大。 猶大和其他十一個門徒， 一起和耶穌基督在世上生活， 被耶穌基督親自教導。 他本可以坐在王國裏十二個寶座的其中一個， 審判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（太 19:28）。 他的名字本可以寫在天上新耶路撒冷的十二塊根基上（啟 21:14）。 他本可以成為最受尊敬的使徒之一。 但最終失去機會，
- 腓力斯與猶大很相似。 猶大與主耶穌同住三年多， 有很多機會與耶穌交談。 腓力斯讓保羅在他的宮殿裡住了兩年。 他常常派人請 [保羅] 來， 與他交談（徒 24:26）。 猶大為了金錢出賣了耶穌基督； 腓力斯希望保羅給他銀子（徒 24:26）。
- 經文說腓力斯詳細認識這道（徒 24:22）， 甚至聽了保羅的講道， 很恐懼， 有感動（徒 24:25）。 但得救是在乎知罪悔改（約16:8）， 不是懂得很多道理， 或甚至有感動。
- 他最後說你暫且去吧、 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 而錯過了得救的機會。
賽 55: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、 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 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(粵語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[講員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